八宿县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公示

为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实现工程建得好、管得好、长受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的通知>（藏水农[2019]2号）以及《昌都市水利局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昌水发[2019]236号）文件精神，现将八宿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落实情况，服务热线和行业监管电话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县政府责任：**

**责任人**:张国标，政府副县长，联系电话：13518952649

**职 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责任:**

**责任人：14个乡（镇）长**

**职 责：**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体系、协调和监管，协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本辖区内的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水费征收、日常管护、水源保护等工作。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责任人：**布阿林，县水利局局长，联系电话：13989957361

**责 任：**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监督检查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日常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辖区内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负责做好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工作，按规范要求定期取样检测，保障水质安全。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三、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

**1.农村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责任人：**1.扎邓，然乌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联系电话13628017646；2.多吉次仁，八宿县同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联系电话：18308088572；3.白玛多吉，郭庆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9015856；4.石达普赤，吉达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联系电话13889058705。

**责 任：**负责制定管理方案，组织村级水管员巡查本区域内配水管网、大口井、机电井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水费收缴等工作，向村组、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2.农村饮水千人以下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责任人：**14个乡（镇）110个村（居）委会所在村委会主任和村级水管员。

**责 任：**负责定期巡查取水池、机井、手压井、主要管道、蓄水池以及阀门井、公共给水点等供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等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村、组及用水户对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收缴用水户水费，保洁供水设施卫生、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八宿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表

附件2：八宿县农村千人以下饮水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表

 八宿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